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东人社监字(2026)第04-004号

当事人名称: 深圳市汇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余捷

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新湖路4008号衡芳科技大厦1901H4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件号码): 91440300MA5GEDRN2Y

你单位(个人)在劳动用工

(规章制度、劳动就业、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、社会保险、职业技能持证上岗、职业介绍)等方面违反

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

的规定。

存在以下问题: 你单位未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(东人社监字[2026]第04-004号)的要求提供麻涌镇物证鉴定与信息技术应用中心工程项目2022年9月份至2026年1月份工资发放签收表、考勤记录表、员工花名册、员工劳动合同、规章制度、银行代发工资对账单等资料

上述事实有: 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(东人社监字[2026]第04-004号)

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(二)项规定,下达指令如下: 责令你单位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(东人社监字[2026]第04-004号)的要求向我局提供麻涌镇物证鉴定与信息技术应用中心工程项目2022年9月份至2026年1月份工资发放签收表、考勤记录表、员工花名册、员工劳动合同、规章制度、银行代发工资对账单等资料

你单位(个人)应当在 2026 年 3 月 19 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,并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 9 时将书面整改情况和以下材料

报我局 麻涌分局执法股

逾期不改正的,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: 刘世梅 何志君 联系电话: 0769-88827889

地址: 东莞市麻涌镇政务服务中心四楼

